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德斯

股票代码：688178

收购人名称：芜湖源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荻港镇渡江路 194 号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荻港镇渡江路 194 号

一致行动人名称：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7 号（江宁高新园）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7 号（江宁高新园）

签署日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万德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万德斯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万德斯股东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在取得前述审核、注册或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注册或同意，以及取得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次发行因收购人认购万德斯向其定向发行的新股，导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万德斯的权益合计超过 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人已承诺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

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7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7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 12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4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4
六、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4
七、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15
八、收购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15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6
一、本次收购目的 16
二、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16
三、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6
第三节 收购方式 18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8
二、本次收购方式 18
三、本次收购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18
四、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2
第四节 资金来源 23
一、资金总额 23
二、资金来源 23
三、支付方式 23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24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24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24
三、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24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5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5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5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25
四、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25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5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26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6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7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7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7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8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9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9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9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9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合意或安排 29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0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0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0
第十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31
一、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31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31
三、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 4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42
一、备查文件 42
二、备查地点 42
收购人声明 43
一致行动人声明 44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声明 45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万德斯	指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芜湖源昌	指	芜湖源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瑞源国际之全资子公司
瑞源国际	指	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万德斯投资	指	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认购	指	芜湖源昌以现金方式认购万德斯本次发行的股票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芜湖源昌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签署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源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报告书	指	本《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

公司名称	芜湖源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荻港镇渡江路 194 号
法定代表人	温松英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5MAB2PT9NXP
成立日期	2021-07-01
经营期限	2021-07-01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瑞源国际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通讯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荻港镇渡江路 194 号
联系电话	0553-5863910

（二）一致行动人

公司名称	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7 号（江宁高新园）
法定代表人	温松英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39392111J
成立日期	2015-07-15
经营期限	2015-07-15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瑞源国际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

	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棉、麻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木材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园艺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木材加工；木材收购；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7 号（江宁高新园）
联系电话	0553-5868922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芜湖源昌无实际控制人，瑞源国际直接持有芜湖源昌 100%股权，为芜湖源昌的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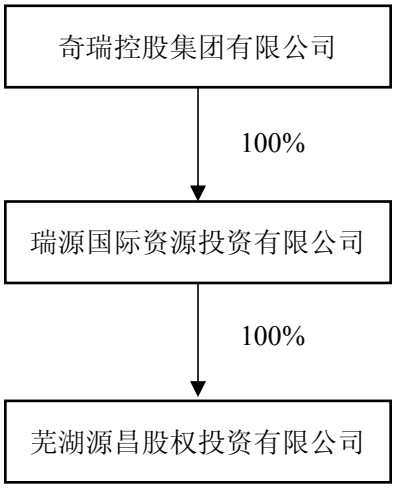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瑞源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九华北路 138 号综合保税区国际贸易创新产业园国贸中心大楼 10 楼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晖
注册资本	124,249.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57302013XE
成立日期	2011-04-19

经营期限	2011-04-19 至 2041-04-1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棉、麻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木材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水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木材收购；化肥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芜湖源昌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安徽省江海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7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木材加工；木材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30.00	75%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高级磁护抗磨材料）的制造、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收；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监测；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安徽麦卡出行汽车有限公司	4,800.00	66.67%	许可项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广告发布；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代驾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安徽兴贸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0	55%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粮油仓储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保税仓库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餐饮服务；酒类经营；新化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学物质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50%	汽车零部件研发与销售，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用品销售，二手车销售，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汽车电子商务平台运营及管理，代办汽车保险、代办汽车贷款申请手续、软件开发与服务，软硬件销售与服务，系统集成与运维服务；汽车文化产品开发与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礼品设计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润滑油、润滑脂、柴油（闭杯闪点＞60 零）的批发与零售（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接受金融机构的委托对信贷、房贷、车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出提醒、通知、催告服务；电信增值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塑料制品、塑料原料、再生塑料颗粒、五金工具的销售；一般物品拍卖；拍卖业务（除文物）；机动车价值鉴定与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5,000.00	50%	矿产资源开发与销售；金属、有色金属及其制品销售；煤炭销售；建材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设备、原辅材料销售；为汽车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通讯设备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北京中瑞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85.67	85.00%	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二手车经纪；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分支机构经营】；润滑油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营业务

芜湖源昌于 2026 年 9 月进行了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前主要从事汽车租赁、二手车经销等业务，变更后主要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万德斯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二）主要财务数据

芜湖源昌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38.00	2,729.10	0.05
净资产	462.34	115.40	0.05
资产负债率	80.22%	95.77%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474.62	130.09	0
主营业务收入	1,474.62	130.09	0
利润总额	-157.89	121.42	0
净利润	-152.86	115.35	0
净资产收益率	-33.06%	99.96%	-

注 1：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资产负债率=年末总负债/年末总资产*100%；
注 3：净资产收益率=当年度净利润/当年末净资产*100%。

万德斯投资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828.03	18,552.87	20,769.28
净资产	10,366.84	18,551.27	20,766.02
资产负债率	12.35%	0.01%	0.0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7,074.93	0	0
主营业务收入	17,074.93	0	0
利润总额	-3,443.24	-2,214.75	-2,612.94
净利润	-3,465.98	-2,214.75	-2,612.94
净资产收益率	-33.43%	-11.94%	-12.58%

注 1：2023、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注 2：资产负债率=年末总负债/年末总资产*100%；
注 3：净资产收益率=当年度净利润/当年末净资产*100%。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芜湖源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温松英	董事	410481197710******	中国	安徽芜湖	无
2	孔照健	财务负责人	341125198703******	中国	安徽芜湖	无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德斯投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温松英	董事、经理	410481197710******	中国	安徽芜湖	无
2	曹陈	监事	340103198307******	中国	安徽芜湖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六、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

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万德斯的股份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七、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芜湖源昌、万德斯投资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瑞源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芜湖源昌、万德斯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八、收购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芜湖源昌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自收购人成立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芜湖源昌为安徽麦卡出行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卡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麦卡汽车在上述期间内为瑞源国际的控股子公司。2026 年 9 月，麦卡汽车将持有的芜湖源昌 100%股权转让给瑞源国际，芜湖源昌成为瑞源国际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并已就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收购人最近两年的直接控股股东由麦卡汽车变更为瑞源国际，瑞源国际对芜湖源昌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收购人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以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其资本结构，并通过本次认购提升间接控股股东瑞源国际控制表决权的比例，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维护上市公司经营稳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拟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前述安排，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已承诺所认购的万德斯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即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至芜湖源昌名下之日）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且明确规定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依其规定相应调整上述限售安排。

此外，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万德斯投资已承诺，本次发行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三、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26 年 11 月 9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芜湖源昌董事、股东分别作出 2026 年第二次董事决定和 2026 年第二次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认购相关事项。

2026 年 11 月 13 日，万德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间接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同日，万德斯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26 年 11 月 13 日，万德斯与芜湖源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1.本次发行经万德斯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3.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瑞源国际通过持有万德斯投资 100%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4,584,13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92%，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499,353 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0,497,197 股，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0,083,492 股股份，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5.33%。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仍为瑞源国际，上市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方式为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万德斯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三、本次收购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11 月 13 日，芜湖源昌与上市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对象/认购人）：芜湖源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二）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数量、认购方式

1. 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要求而调整本次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的，则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D）/（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2. 认购金额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

3. 认购数量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及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协商确定。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认购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乙方的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4. 认购方式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以现金形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认购金额的支付

在本协议约定生效的所有条件均得以满足或被认购人书面明确豁免的前提下，认购人应在收到发行人或保荐人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后，按照发行人或保荐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前将全部认购金额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缴款通知载明的专门账户。

（四）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乙方减持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取得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五）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列全部条件满足后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2）甲方股东会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3）乙方经其内部有权决策批准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4）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六）协议修改与终止

1. 协议修改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取得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条款或对乙方本次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提出监管要求的，双方将以该等监管要求为基础，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的条件或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和/或补充协议。该等变更协议和/或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协议如有不一致的，以该等变更协议和/或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2．本协议自以下任一事项发生之日起终止：

（1）各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

（2）本次发行未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或已取得的核准文件因任何原因失效；

（4）在本次发行方案在本协议签署后因任何原因发生实质性修改或需要进行实质性修改的（包括但不限于定价方式、发行方式、认购主体等）的情况下，不同意该等修改的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5）在一方于发行日前发现对方存在重大违约行为，且违约方未能在守约方发出违约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纠正违约的情况下，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

（6）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上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且前述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

（7）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该方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七）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交易文件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补偿责任。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

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为了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并在本协议终止条款约定的情形下，守约方还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各方一致同意，如因本协议终止相关约定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被终止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民事赔偿责任。发行人应将已缴纳的认购金额返回至认购人的资金账户。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四、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未持有万德斯股份，不涉及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万德斯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收购人拟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新增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收购人减持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中收购人所取得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收购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

二、资金来源

收购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均来自于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收购人已就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承诺：

“1、承诺人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瑞源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瑞源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提供的财务资助、借款、担保、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方式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股权质押的情形。

2、承诺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股权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3、承诺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3）不当利益输送。”

三、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资金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三、本次收购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发行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将超过30%，导致其触发《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收购人已经承诺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在经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将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同意间接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关于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仍为瑞源国际，上市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上市公司已经委托律师事务所就收购人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发表了结论性意见，详见2026年11月16日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源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五、结论意见”。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若未来收购人明确提出具体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具体重组计划。若未来收购人明确提出具体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未来因换届进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调整外，收购人没有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若未来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必要修改。若未来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出现前述情形，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出现前述情形，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上市公司将仍然保持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瑞源国际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将继续按照 A 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法定义务，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2、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瑞源国际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2、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将依法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

3、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实质同业竞争，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4、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瑞源国际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瑞源国际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尽力避免、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条件，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3、承诺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承诺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过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交易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合意或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合意或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芜湖源昌是其控股股东瑞源国际专为本次收购进行迁址、调整经营范围并作为本次收购的专门主体的公司。瑞源国际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万德斯投资 2023 年、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瑞源国际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8,289.06	13,397.81	24,019.83
应收票据	1,224.34	367.77	1,150.00
应收账款	165,294.52	213,999.72	194,032.73
应收款项融资	9,870.83	8,791.26	5,756.30
预付款项	217,812.35	141,543.95	135,895.41
其他应收款	179,206.15	116,710.00	125,928.67
存货	103,995.08	139,664.27	146,769.83
其他流动资产	25,501.85	28,494.61	14,234.83
流动资产合计	**731,194.17**	**662,969.41**	**647,787.60**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47,609.21	35,875.58	35,611.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887.67	42,634.67	42,634.67
固定资产	136,853.76	89,977.53	79,691.46
在建工程	6,750.34	69,545.32	23,049.42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6,399.00	6,645.09	5,437.14
开发支出	3,519.05	3,023.18	1,718.15
商誉	29,235.78	23.67	23.67
长期待摊费用	81.72	108.37	10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1.01	660.58	466.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407.54**	**248,494.00**	**188,740.79**
资产总计	**1,001,601.70**	**911,463.40**	**836,528.39**
短期借款	23,408.08	44,300.00	5,987.44
应付票据	117,278.34	50,127.79	26,868.71
应付账款	249,006.43	232,571.46	240,238.22
预收款项	0.10	-	-
合同负债	126,636.37	113,590.95	168,266.31
应付职工薪酬	5,414.04	4,450.56	3,802.44
应交税费	7,092.88	11,533.80	10,112.50
其他应付款	123,889.47	320,143.68	299,541.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90.94	-	
其他流动负债	558.46	723.18	648.45
流动负债合计	**658,175.10**	**777,441.41**	**755,465.47**
长期借款	181,712.00	49,768.94	13,570.00
递延收益	5,699.29	1,805.50	1,780.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5	25.01	40.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420.63	51,599.45	15,391.26
负债合计	**845,595.73**	**829,040.87**	**770,856.74**
实收资本（或股本）	74,249.00	74,249.00	74,249.00
资本公积	2,241.63	1,336.28	1,336.28
其他综合收益	-17.95	-	
专项储备	28.67	5.87	
盈余公积	5,635.02	3,885.99	1,568.98
未分配利润	60,404.04	-13,658.79	-28,575.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142,540.41**	**65,818.36**	**48,578.71**
少数股东权益	13,465.56	16,604.18	17,092.94
股东权益合计	**156,005.97**	**82,422.54**	**65,671.6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78,664.75**	**1,786,707.21**	**1,383,311.73**
营业收入	2,278,664.75	1,786,707.21	1,383,311.73
二、营业总成本	**2,256,380.13**	**1,758,478.40**	**1,363,985.72**
营业成本	2,224,489.72	1,732,014.15	1,346,645.67
税金及附加	4,080.31	3,123.92	2,177.34
销售费用	11,567.19	9,868.56	7,580.45
管理费用	9,461.60	9,851.39	6,887.95
研发费用	3,753.27	1,778.94	809.87
财务费用	3,028.04	1,841.44	-115.56
其中：利息费用	4,076.89	2,444.55	2,186.22
利息收入	2,243.67	650.83	2,408.34
加：其他收益	5,139.72	3,702.06	3,297.23
投资收益	-4,385.84	9,286.97	6,887.70
信用减值损失	-4,148.24	-6,686.55	-1,022.86
资产减值损失	-6,746.95	-448.12	-20,295.02
资产处置收益	5.27	4.46	-7.55
三、营业利润	**12,148.59**	**34,087.64**	**8,185.49**
加：营业外收入	487.10	376.94	170.62
减：营业外支出	403.28	404.21	66.74
四、利润总额	**12,232.41**	**34,060.37**	**8,289.37**
减：所得税费用	5,873.28	8,771.78	7,257.07
五、净利润	**6,359.13**	**25,288.59**	**1,032.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59.13	25,288.59	1,032.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05.68	25,372.72	95.84
2.少数股东损益	-2,846.55	-84.13	936.4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1**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49.21**	**25,288.59**	**1,032.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95.77	25,372.72	95.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46.55	-84.13	936.4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8,066.18	1,768,471.60	1,455,413.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06.29	1,829.77	1,230.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92.59	112,556.33	104,97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3,465.06**	**1,882,857.70**	**1,561,620.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3,115.81	1,718,147.43	1,384,844.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78.32	19,161.18	16,055.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73.13	20,078.70	10,196.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75.34	85,440.65	112,04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4,242.60**	**1,842,827.96**	**1,523,14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22.46**	**40,029.74**	**38,474.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18.00	106.56	15,789.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0.00	8,743.22	46.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391.15	40,126.39	2,481.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0.00	72.59	3,679.5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8,637.89	1,897,902.65	1,418,753.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0,957.04**	**1,946,951.41**	**1,440,749.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93.21	119,528.40	17,644.5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340.97	17.92	10,844.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787.10	0.00	-9.8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2,855.61	1,913,446.92	1,479,837.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3,176.89**	**2,032,993.24**	**1,508,31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19.85**	**-86,041.83**	**-67,567.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4,580.00	100,578.97	31,028.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81.99	330,375.35	152,537.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461.99**	**430,954.32**	**183,565.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494.02	30,972.00	24,727.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74.10	1,318.55	-4,218.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37.18	363,215.90	161,512.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505.31**	**395,506.45**	**182,02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56.68**	**35,447.86**	**1,543.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05**	**-57.8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91.25**	**-10,622.02**	**-27,549.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97.81	24,019.83	51,568.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89.06**	**13,397.81**	**24,019.83**

（二）万德斯投资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198.52	52.61	314.7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8.36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5,481.29	5,242.88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0.01
流动资产合计	**1,576.88**	**5,533.90**	**5,557.66**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251.14	13,018.97	15,211.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51.14**	**13,018.97**	**15,211.62**
资产总计	**11,828.03**	**18,552.87**	**20,769.28**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1.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8.13		
应付职工薪酬		1.60	3.26
应交税费	22.45		
其他应付款	1,179.01	-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61.18**	**1.60**	**3.26**
长期借款			
递延收益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61.18**	**1.60**	**3.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42.00	2,142.00	2,142.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17.95		
盈余公积	1,071.00	1,071.00	1,071.00
未分配利润	7,171.80	15,338.27	17,55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66.84	18,551.27	20,766.0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0,366.84**	**18,551.27**	**20,766.0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074.93**		
营业收入	17,074.93		
二、营业总成本	**17,750.33**		
营业成本	16,913.82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33.05	22.76	22.5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46	-0.59	-0.29
其中：利息费用	4.37	-	
利息收入	0.47	0.62	
加：其他收益			0.06
投资收益	-2,767.83	-2,192.65	-2,590.7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三、营业利润	**-3,443.24**	**-2,214.81**	**-2,612.94**
加：营业外收入		0.06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3,443.24**	**-2,214.75**	**-2,612.94**
减：所得税费用	22.75		
五、净利润	-3,465.98	**-2,214.75**	**-2,612.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465.98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5.98	-2,214.75	-2,612.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465.98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5.98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1**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75.90**	**-2,214.75**	**-2,612.9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74.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61.01	180.68	13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35.21	**180.68**	**137.4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39.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3	24.31	22.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0.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23.53	418.53	42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70.50	**442.84**	**44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4.71	**-262.16**	**-305.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9.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00.4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0.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5.91	**-262.16**	**309.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1	314.77	5.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8.52	**52.61**	**314.77**

三、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

瑞源国际、万德斯投资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详见备查文件。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三、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收购人营业执照；

2、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决议文件；

4、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文件；

5、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声明承诺；

6、关于控股股东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情况的说明；

7、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报告；

8、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第五十条规定的承诺；

9、瑞源国际、万德斯投资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10、法律意见书；

11、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芜湖源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温松英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温松英

年　　月　　日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朱宁

经办律师：_____ _____

林敏 曲湘意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芜湖源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温松英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温松英

年　　月　　日

收购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
股票简称	万德斯	股票代码	688178
收购人名称	芜湖源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荻港镇渡江路194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注：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万德斯投资为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按照发行上限测算，收购人将成为第一大股东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注：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4,584,139股 持股比例：28.92% 注：收购人本次发行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述数量及比例系依《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合并计算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结果。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增加不超过25,499,353股（含本数） 变动比例：按发行上限测算增加不超过16.4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办理完成本次新增股份登记之日 方式：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是否免于发出要约	是 √ 否 □ 注：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人已经承诺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在经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将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注：本次收购取得的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三、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芜湖源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温松英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温松英

年　　月　　日